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五”规划纲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是安徽省第一批规范化改制的上市公司之一，1993年12月13日由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起成立，1993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公司竞争力分析

（一）多板块协同发展

公司业务涵盖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垃圾发电、抽水蓄能、储能等板块，具备多板块协同效应。

一是产业结构协同性显著。构建“火电基荷+风光增量+垃圾发电补位+抽蓄与储能双向调节”的多元能源矩阵，火电承担基础调峰，抽水蓄能以长时储能平抑新能源间歇性波动，电化学储能提升短时调频能力，多电源互补联动，能源结构兼具保供韧性与转型弹性。二是抗风险韧性突出。多元业务分散煤价波动、政策调整与市场周期风险，火电稳定现金流托底新能源与储能培育期投入，抽蓄与储能破解消纳难题、提升并网收益，垃圾发电提供稳定处置费收益，盈利结构均衡，周期穿越能力更强。

（二）发电机组性能先进

公司发电机组多数为参数高、容量大、运行效率高、煤耗低、环保性能优越的煤电机组，在运煤电机组中60万千瓦及以上高效低能耗装机容量占比超80%，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政府支持

安徽省委、省政府赋予控股股东皖能集团“安徽能源安全保障的省级队、全省能源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主力军、实施‘双碳’行动的主平台”的功能定位，公司是皖能集团电力投资主平台；根据安徽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陕西省签订的关于通道配套电源送受电协议，公司获得省级（区）明确支持，积极推进新疆、陕西电源项目投资与开发。

（四）控股股东支持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得到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控股股东皖能集团把公司定位为整合电力资产的主要平台和发展电力业务的核心企业。

（五）电力行业投资管理经验丰富

公司是国内最早的A股电力行业上市公司之一，1993年上市以来，公司以一流电力平台公司和综合能源服务商为转型目标，通过一系列资本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电力资产规模的同时，在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和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逐步成为一家资产优良、管理先进、经营稳定的现代化上市公司。

（六）前瞻布局能源前沿科技

在国家“双碳”战略指引下，公司依托合肥市作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科研、科教资源优势，深化与研究所、高校的战略合作，同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联合成立“安徽省能源协同创新中心”，合作开展煤电机组绿氨掺烧降碳技术攻关；并组建氨邦科技公司推进工程化示范，成功实现国内首次大型燃煤发电机组大比例掺氨10%～35%燃烧发电并取得重大突破，“燃煤电厂掺氨燃烧成套技术及关键设备”项目入选国家能源局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间接参股聚变新能（安徽）有限公司，建设紧凑型聚变试验装置（BEST），开展创新平台建设，布局聚变产业链集群。旨在持续推进聚变能工程化、产业化和商业化，力争在合肥点亮中国聚变能“第一盏灯”。

三、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及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四、战略定位

打造集团公司电力资产专业化运营的主平台，创建国内一流的电力上市公司。

五、发展目标

“十五五”时期，推动公司综合实力、产业结构、科技创新实现突破性进展，持续优化资产结构，全面提升资产质

量、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聚力创建国内一流电力上市公司。

六、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动能，为能源保供、安全生产、项目开发、基建管理等各项任务落地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和作风能力建设，弘扬求真务实、担当作为的优良作风，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确保“十五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